

為優化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而實施的措施

在2018-19學年，我們針對參與計劃的體育團體及學校類別，以及學校獲發的津貼額實施了多項優化措施，包括把計劃擴展至直資學校；擴大合資格的體育團體名單；調高學校獲發的津貼活動數目上限；增加學校就每個活動獲發的津貼；及鼓勵參與計劃的學校向有關的體育團體出租校舍時按優惠率收費／減收費用，以支持社區體育活動的發展。

在2019-20學年，我們把成功租借設施予合資格團體的學校納入符合資格申請2019-20年度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下的「特別計劃」資助的團體類別。這些學校可向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提交建議書申請撥款，視乎審批結果，每宗申請可獲發70萬至400萬元的資助，用作興建和改善校內體育設施及購置體育器材。為進一步擴大體育團體參與計劃的資格，我們更試驗讓一些具舉辦體育活動經驗的團體參與計劃。

由2020/21學年起，我們容許參與計劃的學校向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下的「建設工程計劃」申請資助，每宗申請最高可獲發70萬元的資助，以供學校進行小型工程、興建及改善體育設施。此外，發放給學校的津貼的用途亦予以放寬。參與計劃的學校除了可以就獲批的體育活動繼續運用津貼招聘額外人手、加強保安措施、支付額外水電開支及進行緊急小型維修工程外，亦可用以更換或添置相關體育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讓學校可按需要靈活使用津貼。